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SJM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80

於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授權及
購回股份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周年成員大會通告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黃金閣舉行周年成員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周年成員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於周年成員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香港之公眾假期除外)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周年成員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4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於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授權及 購回股份一般授權	4
重選董事	5
周年成員大會	6
一般事項	7
責任聲明	7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擬膺選連任董事詳情	11
附錄三 周年成員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2024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周年成員大會」	指	將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黃金閣舉行之本公司周年成員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主板」	指	聯交所的主板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根據周年成員大會日期前在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之無條件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3日，在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澳門」或「澳門特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周年成員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日期為2025年4月29日關於召開周年成員大會之通告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購回最多為周年成員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2009年5月13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其於2019年5月13日失效
「澳娛綜合」	指	澳娛綜合度假股份有限公司(中文)SJM Resorts, S.A. (葡萄牙文)SJM Resorts, Limited(英文)(自2021年6月9日其名稱從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中文)Sociedade de Jogos de Macau, S.A.(葡萄牙文)變更)，一間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i>sociedade anónima</i> 」)，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澳娛」	指	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中文)Sociedade de Turismo e Diversões de Macau, S.A.(葡萄牙文)Macau Tourism and Amusement Company Limited(英文)，一間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i>sociedade anónima</i> 」)，並為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SJM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80

執行董事：

何超鳳女士(主席)
霍震霆先生(聯席主席)
梁安琪議員(聯席主席)
陳婉珍博士
岑康權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8樓

非執行董事：

曾安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厚鏘先生
黃汝璞女士
楊秉樑先生

敬啟者：

於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授權及
購回股份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周年成員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於周年成員大會處理事宜的資料，其中包括(i)授予於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授權及購回股份一般授權；及(ii)重選董事。

董事會函件

於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授權及購回股份一般授權

根據公司條例第141條規定，公司董事在未獲股東於成員大會之事先批准下不得配發新股份或授予權利以認購公司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成公司股份。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於2009年5月13日獲股東批准，根據該計劃，董事可以向任何購股權計劃之參與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惟須受該計劃訂立之條款及條件所限。由於購股權計劃已於2019年5月13日失效，因此其後概無其他購股權可根據上述計劃授出。

在本公司於2024年6月26日舉行之周年成員大會上授予董事無條件授權，以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6月26日舉行周年成員大會日期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並同時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為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根據所述授權的條款，該等授權將於周年成員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周年成員大會授予董事根據周年成員大會日期前在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之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以及購回最多為周年成員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

倘在最後可行日期後及周年成員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710,180,536股股份。

有關上述普通決議案詳情，股東可參閱周年成員大會通告。本通函附錄一亦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向股東寄發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其中載有合理所需之所有資料，以便股東在周年成員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9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曾安業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厚鏘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黃汝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周年成員大會上輪值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具備資格及願意在周年成員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曾安業先生擁有專業知識及豐富的經驗，可就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事宜作出寶貴的獨立判斷。何厚鏘先生及黃汝璞女士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評估獨立性之全部指引，故董事會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因此，我們建議閣下在周年成員大會上重選彼等為董事。

擬於周年成員大會上膺選連任的所有董事的履歷及於股份的權益，以及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的其他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除本通函所披露外，概無其他有關上述董事的事項須獲股東垂注，亦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予以披露。

董事的薪酬政策載於2024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第2項決議案，各擬膺選連任董事須由股東個別投票。

董事會函件

周年成員大會

周年成員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周年成員大會將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黃金閣舉行。

隨函附奉周年成員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香港之公眾假期除外)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傳送電郵至comsec@sjmholdings.com。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周年成員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周年成員大會主席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之規定，要求就周年成員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決議案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章程細則第64(A)條，任何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之成員均可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就其持有之每股已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超過一票之人士毋須在投票表決時使用其全部票數，或將其全部票數以同一方式投票。

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以公告形式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任何其他事實之遺漏，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上述建議（包括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周年成員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超鳳
謹啟

2025年4月29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文件，旨在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以供股東考慮所提呈之決議案，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條規定之備忘錄。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7,101,805,366股股份。倘周年成員大會通告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以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至周年成員大會時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依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710,180,536股股份，直至下列任何一項的最早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周年成員大會結束時；或(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周年成員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在成員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之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有利。近年，聯交所之交投情況偶爾反覆，倘日後市況陷入低潮，購回股份可支持本公司股價，以加強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由於各股東於本公司資產之權益將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數目之比例增加，故購回股份對該等保留於本公司投資之股東有利。

購回之資金

購回之資金全數由本公司可動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融資額提供資金，該等資金為根據香港適用法例以及章程細則可供合法地作此用途之資金。

若於擬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相對載於2024年報所披露之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不時所需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該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與第32條及因該等增加而適用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可能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任何回購，導致產生收購守則之任何後果。於最後可行日期，澳娛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約54.81%。根據上述股權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而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澳娛之股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約60.90%。

董事無意在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責任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據董事所知，購回股份將不會引致任何就收購守則而言的任何後果，而且購回不會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據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擬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在股東批准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不作如此打算。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買。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及根據購回授權建議購回股份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前12個月之每個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4月	3.03	2.39
5月	3.27	2.83
6月	2.96	2.63
7月	2.70	2.42
8月	2.55	2.33
9月	3.13	2.26
10月	3.29	2.66
11月	2.90	2.56
12月	3.02	2.58
2025年		
1月	2.69	2.33
2月	2.51	2.29
3月	2.57	2.37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於周年成員大會輪值退任並根據章程細則第95條於周年成員大會上擬膺選連任之董事資料：

曾安業先生，53歲，於2019年6月獲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自2019年3月起擔任澳娛綜合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監事會委員。彼為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聯席行政總裁及董事。曾先生現擔任另外五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董事，即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萬邦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周大福創建有限公司(前稱「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於加入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前，彼為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董事總經理，主管亞洲固定收益資本市場業務。曾先生從事投資銀行業務工作逾20年，擁有廣泛的金融及投資專長。

曾先生為萬利城有限公司(澳娛的企業董事)之委任代表、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周大福慈善基金有限公司理事、鄭裕彤慈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周大福企業社會方案有限公司創辦人及董事、選舉委員會委員、香港僱主聯合會副主席以及第十四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委員。彼曾任綠心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直至2022年5月及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直至2022年8月，兩間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曾先生持有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哥倫比亞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曾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述外，曾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最近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位，亦無任何其他重大任命。

除上文所述外，曾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於2022年6月15日，曾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有關擔任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書，其委任並無固定年期，惟須遵守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周年成員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安排。

曾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可自本公司收取全年董事基本袍金55萬港元及根據章程細則釐定而薪酬委員會推薦及董事會批准之其他金額。該董事袍金已在其委任書中訂明支付。彼亦已自本公司收取2024年董事特別袍金約4.6萬港元。此外，曾先生可自澳娛綜合收取每月約3.3萬港元作為澳娛綜合監察委員會委員之基本袍金。彼亦自澳娛綜合收取2024年特別袍金約3.3萬港元。

何厚鏘先生，69歲，於2022年6月獲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22年6月起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彼於2024年6月由原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委員調任為主席。

何先生在會計及金融、併購、風險管理、策略規劃及各業務板塊包括物業發展及投資、酒店管理及運輸服務方面具有豐富的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彼為恒威投資有限公司及德雄(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擁有逾30年管理及地產發展經驗。

何先生現為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及遠見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以及信德集團有限公司及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曾任利興發展有限公司(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直至2022年10月)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2022年10月。

何先生於1976年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Exeter，獲得文學士學位。彼亦獲得會計專業資格。何先生現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何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述外，何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最近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位，亦無任何其他重大任命。

何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於2022年6月15日，何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有關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書，自獲選日期(即本公司於2022年6月15日舉行周年成員大會當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惟須遵守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周年成員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安排。

何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自本公司收取全年董事基本袍金89.1萬港元(包括作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以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之袍金)及根據章程細則釐定而薪酬委員會推薦及董事會批准之其他金額。該董事袍金已在其委任書中訂明支付。彼亦已自本公司收取2024年董事特別袍金約6.9萬港元。

黃汝璞女士，76歲，於2019年6月獲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9年6月起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黃女士於2022年6月由原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委員調任為主席。

黃女士現為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及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彼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嘉里建設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2024年5月。

黃女士於1968年加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由1980年起負責事務所於中國大陸之業務發展。彼於2004年7月退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一職後，於2004年9月至2006年2月加盟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為董事。

黃女士為多個香港政府諮詢及其他機構之成員，及直至2017年2月擔任香港應用研究局主席。彼為香港女工商專業人員聯會創會會長及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副主席。黃女士於2004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

黃女士曾接受會計專業訓練，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2008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名譽院士銜。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女士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述外，黃女士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最近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位，亦無任何其他重大任命。

黃女士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於2022年6月15日，黃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有關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書，自重選日期(即本公司於2022年6月15日舉行周年成員大會當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惟須遵守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周年成員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安排。

黃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自本公司收取全年董事基本袍金80.3萬港元(包括作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之袍金)及根據章程細則釐定而薪酬委員會推薦及董事會批准之其他金額。該董事袍金已在其委任書中訂明支付。彼亦已自本公司收取2024年董事特別袍金約6.7萬港元。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SJM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80

茲通告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黃金閣舉行周年成員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及通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之下列董事：
 - (i) 曾安業先生出任非執行董事；
 - (ii) 何厚鏘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黃汝璞女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各董事之薪酬。
4. 重新委任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東於2009年5月13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經修訂）之條款及條件，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項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b)段）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於任何於本決議案日期前已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之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周年成員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周年成員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成員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動議：

(a)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b)段)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入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惟以此方式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入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如進行股份分拆及股份合併，可予以調整)之10%；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之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周年成員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周年成員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成員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淑莊

香港，2025年4月29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8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僅持有一股股份之成員除外）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本公司於2025年4月29日寄發之通函附奉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香港之公眾假期除外）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8樓，或傳送電郵至 comsec@sjmholdings.com，方為有效。上述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的遞交限期為2025年6月7日（星期六）下午2時30分。
3.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4日（星期三）至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最後股份登記日期）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4. 若閣下為非登記股東，即閣下的股份是經由中介人（如銀行、託管商或證券經紀）持有，或以閣下代理人名義登記，閣下將不會收到直接由本公司送出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須給予中介人／代理人指示以代為投票。若閣下擬出席周年成員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須直接向中介人／代理人獲取有關授權。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成員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上述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9(A)條行使其權力致使本大會通告所載之各決議案按股數投票表決。任何親身（或如屬公司股東，則其公司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就其持有之每股股份投一票。
6. 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上述大會當日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jmholdings.com> 及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內刊載。
7. 倘於上述大會日期香港政府宣佈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繼續按計劃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周年成員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倘上述安排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jmholdings.com> 及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以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址。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超鳳女士、霍震霆先生、梁安琪議員、陳婉珍博士及岑康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曾安業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厚鏘先生、黃汝璞女士及楊秉樑先生。